

责任与他者

——列维纳斯的责任观

顾红亮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摘要：责任是列维纳斯的伦理形而上学中的主要观念。他对责任的阐述集中在四个问题上。第一，在负责任的生活与哲学关系上，他强调责任生活的优先性。第二，在为己责任与为他责任的关系上，认为后者是前者的前提。第三，在责任与行动的关系上，指出责任即回应，具有言说的结构。第四，在责任与主体性的关系上，他提出带有主体间性的责任主体观。列维纳斯的责任观显示与自我责任和社会责任不同的另一个伦理维度，即为他的责任。这一责任观启示当代人：在关注自我的同时不可忽视他者，在关注为己责任的同时不可忽视为他责任。

关键词：责任，他者，言说，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责任”（responsibility）是当代犹太哲学家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的伦理形而上学的主要观念，是理解他者哲学的重要维度。一般人认为“责任”是一个自明的概念。人人都在使用它，但并不深究其内涵。列维纳斯却别出心裁地给出了一套责任话语。他对责任的哲学思考集中在四个相关的问题上：第一，责任不仅是哲学思考的对象，而且是生活方式的践履，这就引出责任与哲学的关系问题；第二，作为生活方式的责任是有指向的，有一个为谁担负的问题，这就引出为己责任与为他责任的关系问题；第三，指向他者的责任的践履是一个行动，这就有一个责任行动如何展开的问题；第四，承担责任的主体是“我”，强调为他责任是不是意味着“我”之主体性的消解？这四个问题的展开立体地构成列维纳斯的责任观的全貌，揭示出责任是一种诫命（commandment），而不是传统儒家所说的德性。

一、负责任的生活与哲学

在“二战”期间，列维纳斯遇到的第一个现实问题是作为犹太人的生存（生活）问题。这个问题进一步引发了他对责任的哲学思辨。在列维纳斯看来，责任首先预示一种生活方式，其次才有责任哲学的可能。因此，责任与哲学的关系也是生活方式与哲学的关系。

列维纳斯论述责任问题有现实的考虑，主要指对犹太人的集中营生活的反思。他对“二战”的磨难有亲身的经历。他曾以法国士兵的身份被关押在战俘营，他在立陶宛的许多亲人（如父母、兄弟）被纳粹帮凶所杀。因此，列维纳斯对责任伦理学的偏爱不仅出于哲学理论上的兴趣，更主要的是基于对犹太人以至整个人类的现实生活困境的考量。列维纳斯认为，犹太人的现代生活困境集中展现在奥斯维辛的集中营生活上。在集中营中，针对犹太人的灭绝性屠杀不仅体现在身体上和种族上，而且体现精神上和伦理上。从精神层面来看，集中营生活所揭示的象征意义绝不仅限于犹太人，全人类都可以从中吸取深刻的教训。教训之一在于：这幕惨剧不能仅仅作为极权政治的表现加以谴责，而应该深入挖掘其哲学内涵。从“我与他”的关系来看，正是因为每一个“我”放弃了“我”所承担的对于他人的责任，参与了

压迫他人的事业，极权政治和奥斯维辛集中营才有可能存在。极权政治是表象，责任伦理的丧失才是根本的症结。丧失了责任伦理的生活是无意义的生活。大屠杀的出现意味着负责任的生活方式的隐匿。对集中营生活的反思，导向列维纳斯对人与人之间交往关系的哲学思考，导向他对责任伦理问题的关注。他认为，责任是生活中的第一要务。相对于负责任的生活而言，哲学思考永远是第二位。

战争的现实促使列维纳斯从哲学的角度进一步思考残酷现实的文明源头，反思西方文明的问题症结，其中“我与他”之间的责任关系界定是他关注的一个中心哲学问题。我们用他的术语来分析大屠杀：纳粹的思路是以“我”为中心，作为主体的“我”拥有绝对的权力和责任，可以主宰、控制一切，可以压制任何非我者（他者），使他者同化、归顺于“我”，一切他者纳入“我”的总体性设计之中，“我”为“我”的总体而不为他者负责。这是主体形而上学思维发展的极致，这种自我负责的哲学必然在政治上结出大屠杀的恶果，人与人的关系类似于霍布斯所说的狼与狼的争斗状态。走出大屠杀的悲剧必须转换思路：由不负责的生活转向负责的生活，由自我负责的生活转向为他者负责的生活。也正是这段经历和其后对“我与他”责任关系的严肃思考，使他对海德格尔在“二战”期间的表现非常不满，他指出：“人们可以宽恕许多德国人，但是，有一些德国人很难让人宽恕。海德格尔就是难以让人宽恕的。”¹列维纳斯说：“事实上，我对总体性的批评源于我们无法忘怀的政治经历。”²这个经历指的正是纳粹的大屠杀。这些话提示我们：基于负责任的生活所产生的伦理形而上学必须走出近现代西方的主体性哲学，重新思考为已的责任与为他的责任之间的关系。

二、为已的责任与为他的责任

广义地讲，责任有两种，一种是主体—客体层面上的责任，是主体对客体负责，是“我”对“它”负责。另一种是主体间关系层面上的责任，是主体对另一个主体负责，是“我”对“他”或他们负责。笼统地说，以培根为代表的近代西方哲学家侧重讲的是前一种责任，强调主体（自我）的占有性和奴役性；列维纳斯侧重讲的是后一种，强调另一种主体（他者）的不可占有性和不可奴役性。

在主体间层面上，根据主体的差异，我们还可以继续区分三种不同类型的责任，即为自我负责的责任、为社会负责的责任与为他者负责的责任。尽管列维纳斯不否认前两者，但他所说的责任主要指后者。自我责任的出发点是为己的，不在他者。社会责任也指公共责任，例如在社会中，每个公民都需要尽一个公民的相应责任，遵守法律规定的公民规则，只有这样，他才是一个被社会公认的好公民。社会责任的出发点在社会或政治组织，而社会可能是一个总体，担负责任的“我”是社会总体的一分子，“我”与总体之间的种属关系根本不同于“我”与他者之间的“断裂”关系。因此，为社会的责任显然不同于为他者的责任。当然，在一个社会关系的网络中，上述三类责任是共存的。

列维纳斯认为，伦理意义上的责任是一个主体间性的事件，关涉“我与他”的关系，不单是为己的，而是为他的。在为他责任的层面上，我们可以在列维纳斯的伦理学框架内区分出两类不同的责任。一类指伦理责任，这是比社会责任要求更高的责任，不仅包括“我”对自我的道德约束，而且包括“我”为他人的言行负责。为他责任优先于为己责任，也优先于一般的社会伦理规范。另一类是最高的责任，那是宗教或准宗教责任。它指在人与上帝的关系中，上帝爱护人，人为上帝尽责，完全服从上帝的旨意，按照上帝的吩咐去行事。按列维纳斯的观点，上帝是他者，³人为他者担责也是为上帝担责。

把上面的这些分辨综合起来，我们得到四个层级的责任，即自我责任、社会责任、伦理责任与宗教责任。举个例子，某人家里因用火不小心突然失火，一场火灾正在蔓延。情况一：主人自己开始盛水救火，这是他在履行自我责任。情况二：有邻居发现火势后，跑去报警或

打电话报警，这个邻居尽了一个公民的社会责任。情况三：有人拿出自己家的水桶，帮着去救火，这表明这个人是有伦理责任感的，把他人的困难放在首位。情况四：关心他者程度比前者更甚，有人奋不顾身，完全不考虑自己的生命，冲进火海去抢救一个还被困在房子里的老太太。他根本不考虑这样做可能会牺牲自己，内化了的神圣的信仰或使命在驱使着他。这样的人是在实践宗教责任或者说准宗教责任。根据列维纳斯的观点推论，为他者的责任包括伦理责任和宗教责任在内。这个责任是“我”担负的，但是有明确的指向，那就是为他的，不是为已的。而且这个责任的履行是出于他者的命令（求救声）。

相应地，社会责任是伦理责任与宗教责任的后果，是把后两种责任推广到社会领域的结果。伦理责任和宗教责任涉及的是两个主体（人与人，或人与神）的交往，社会责任涉及的是三个或三个人以上的人际交往。当“我”面对三个以上的他人时，“我”必须正视公正，意味着“我”对在“我”面前的所有人要平等看待，“我”需要权衡、协调“我”承担的所有为他者的责任，协调的结果是公正待人。从这点上看，社会责任对所有人都是一样的。

从理论上讲，自我责任与为他责任的关系比社会责任与伦理、宗教责任的关系更基础，更值得探讨。前两者的最大区别在于各自假设的前提不同。自我责任的隐含假设是：自我是一个独立自主的主体，“我”有能力也有义务为“我”的言说或行为担负责任，“我”对此有自觉的意识。在这个语境中，没有他人的位置。“我”只关注“我”自己，保持“我”的存在的连续性，“我”为“我”自己负责。自我具有优先性。为他责任隐含的假设是：在“我”之外还有他人存在，而且他人优先于“我”。“他者以他的超越性主宰我，他者是陌生人、寡妇和孤儿，我对他负有义务。”⁴“我”有能力和义务首先为他人担负责任，他人的需求是第一位的，“我”的需求是第二位的。他人具有优先性。因此，为他责任是自我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原初的责任。正如列维纳斯所说：“主体性不是为已的，首先是为他的。”⁵据此，他批评说，如果海德格尔讲责任，那也只是此在为寻求本真存在所担负的责任，责任是关乎自己的，为他责任的维度不在海德格尔的视野之内。这是海德格尔对纳粹暴行保持沉默的深刻原因之一。

三、责任、回应与言说

作为生活方式的责任是名词，转化为动词是负责。“我”为他者负责是一个行动，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简单地说，这个过程包括命令与回应的运动。当“我”与他者面对面时，他者的“脸”上写着“你不可杀人”的命令，这是“他”给“我”的伦理要求。在他者的要求下，“我”被迫应答，担负起为他者的责任。这是负责的行为的发生过程，也即伦理对话的过程。

列维纳斯指出，当“我”“看”着他人的“脸”的时候，“我”不仅是在观察“他”，更重要的是在回应“他”的诉求，这种回应也是一种责任。这里，责任有三个意思：第一，回应（response）就是负责（be responsible），这两个词有共同的词根，表明享有相近的意义，即揭示出与他人的伦理关系。第二，“我”有责任去回应，有责任对他人的问询、命令做出反应。第三，“我”有责任对“我”所回应的内容担负责任，换言之，不仅是负责任地言说（saying），而且对所说的东西（said）负责。因此，不能从认识论的角度理解“看”，而应该从伦理学的角度把“看”理解为一种负责的行动或回应。这样，回应具有伦理的意义。

动态地看，对他者的回应或负责是无止境的，永不能满足。当“我”完成当下的责任的时候，他人又提出进一步的责任，责任在不断地生长，“我”的回应也在无限地增长。这是回应的第一个特点，即无限性。它的第二个特点是：“我”的回应或负责首先不是主体主动承担的，而是他者施与命令的结果，因此回应具有被动性。

从语言哲学的角度看，担负责任也是一种言说，具有语言学的意义。在原始的意义，

话语的主要功能不在于指称一个对象，“而是在于某个人对他人承担的一种职责……责任或许是语言的本质”。⁶当“我”面对他者的“脸”，“我”不只是站在那里沉思或描述对象，更重要的是对“他”进行言说（或回应），而且言说常常先于沉思。“言说是问候他者的方式，问候他者已经是对他的应答了。”⁷当他人出场时，一个人很难对此保持沉默，必须对“他”说些什么东西，不管说什么。这种言说就是一种回应，一种为“他”所做的应答，就是在为他负责。⁸这样，负责行动就展现为一个对话结构，他者的命令是言说的一方，“我”的回应是言说的另一方。在这个对话、言说的结构中，他者的言说具有优先性，“我”的回应是以他者的命令为基础的。同时，也只有在“我”的真正回应与言说中，他者命令才得以领会和呈现。

四、负责任的主体性

“我”是处在与他者的关系中的，因此，一谈起主体性就必须涉及他者，涉及为他者的责任。列维纳斯认为，正是在负责任的过程中，与他者的关系建构起“我”的独特的主体性。建立在为他责任观念的基础上，列维纳斯提出了一个新的主体观，即责任主体观：“我”担负着关心（non-indifference）他人的重任。这个主体不同于近现代哲学中与客体相对的占有性的主体，而是带有主体间性的主体。这个主体的挺立是以他者为前提的。正是与他者的关系提示了主体之为主体的独特性。⁹

粗略地看，有两种主体性建构的方式。一种是近现代西方哲学家奉行的认识论的建构方式。每个人通过自己的思考、自己的意识建立起自己的唯一性，不是别人给“我”一个唯一性，不是别人说“我”是唯一的，“我”就自认为是唯一的。“我”的唯一性是“我”自己的理性、意识选择、建构的。简言之，“我”是“我”自己。这表明“我”具有强烈的主体性，每个理智健全的人都具有这样的主体性意识。

另一种是列维纳斯认可的伦理学的建构方式。虽然“我”对他人一无所知，因为他者是超越于“我”的，他者是另一个与“我”完全不同的主体，具有“他性”，这是“我”所陌生的、无法思议的领域，但是，“我”被要求去为他人负责，为他人的成功、错误、过失承担责任。从表面上看，“我”被他者“俘虏”了，成了他者的“人质”，“我”失去了独立的主体性，但实际上这一说法是在曲折地肯定“我”的独特的主体性。这是从责任的角度来解说主体性。为他负责的观念已经预先假设了“我”是一个可以担负责任也有能力负责的主体。这样一种担负责任的能力及其主体性在负责任的过程中真正被确立起来。当“我”在为他者负责的时候，“我”的主体性意识才被唤起，才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真正的道德的人。因此，主体性与责任性是一致的。“我”的伦理主体性在很大程度上就表现为为他人的责任。“无限责任的命令和处于辩护地位的主体性具有一致性。”¹⁰在对他人的负责中，“我”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主体，不可替代的主体。这样，责任与独立是统一的。独立主体是在负责中得到确证和进一步强化的。

列维纳斯认为，以伦理学方式建构起来的主体性比以认识论方式建构起来的占有性的主体性更为原初，更为本真。这是一种负责任的主体性。他把责任看作是主体性的本质的、基本的结构。他说：“自我承受着别人的负担，被责任心召向独特性。”¹¹和那些喜欢谈论道德选择的哲学家不同，列维纳斯强调责任的无可选择性和承受性。道德选择和自由意志、自觉意识联系在一起。在列维纳斯看来，主体性在原初状态上就是伦理的，和责任的担负勾连在一起。

近现代西方哲学家讲的主体性是客体性相对的主体性，它的一个特点是主动性或能动性。主体能动地认识和改造世界，化“自在之物”为“为我之物”。列维纳斯不同意这样的主体性界定，他认为责任主体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被动性。主体担负的为他者的责任压在主体

身上，主体无法选择，在选择之前主体就已经承受了这份责任。不仅无法选择，主体同样无法界定责任的内涵或范围。“我”该在多大程度上承担责任呢？列维纳斯说，担负责任是无限的。负责有没有尽头？列维纳斯说，没有尽头。在任何时候，人都不能说：“我”已经完成所有对他者的责任了。¹²从一开始，负责就是无限的，不仅是对无限（上帝）负责，而且这个负责过程也是无限的。这是压在主体身上的重负，无法摆脱。主体被为他的责任所困扰，所压迫。正是这种重负、困扰（obsession），锻造着唯一的主体性。这是一种被动的主体性。因为主体是始终负载着为他责任的主体。同样讲主体“支撑”着世界，但是潜台词不同，现象学家讲的是主体的意识（意向性）“支撑”着世界，列维纳斯讲的是责任主体“支撑”着世界。

总的来说，列维纳斯的责任观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了已有的对责任的理解：第一，负责任的生活比责任哲学更重要。第二，为他者的责任比为自己的责任更源始。第三，担负责任与回应、言说联系在一起，构成活的伦理对话运动。第四，负责任的主体性比占有性的主体性更本真。这些观点为我们思考现代性背景下的人的存在意义提供了一个新的维度。对于当代人来说，人的存在意义处于匮乏的状态，无“家”可归感越来越强烈。从责任哲学的视角看，这些西方现代性的毛病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负责任生活方式的匮乏，过分偏重为己责任，忽视了对来自他者的责任命令的倾听与回应，过于看重自由选择与过高估价自由价值，对以主客体之间占有性为主导原则的主体性的过度开发，等等。列维纳斯的责任观至少帮助我们更加认清西方现代性的弊病所在，并启示我们继续思索当代人的生存境况和存在意义：在关注主体自我的同时不可忽视他者，在关注为己责任的同时不可忽视为他责任。

参考文献:

1. 勒维纳斯:《塔木德四讲》，关宝艳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
2. Emmanuel Levinas, *Ethics and Infinity*, translated by Richard A. Cohen, Dequesne University Press, Pittsburgh, 1985
3. 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translated by Alphonso Lingis,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Pittsburgh, 1969,
4. 顾红亮:《另一种主体性——列维纳斯的我他之辨与伦理学》，《天津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
5. 勒维纳斯:《上帝·死亡和时间》，余中先译，三联书店 2003 年

注释:

-
- ¹ 勒维纳斯:《塔木德四讲》，关宝艳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第 32 页。
 - 2 Emmanuel Levinas, *Ethics and Infinity*, translated by Richard A. Cohen, Dequesne University Press, Pittsburgh, 1985, pp. 78-79.
 - 3 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translated by Alphonso Lingis,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Pittsburgh, 1969, p. 211.
 - 4 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p. 215.
 - 5 Emmanuel Levinas, *Ethics and Infinity*, p. 96.
 - 6 勒维纳斯:《塔木德四讲》，第 25-26 页。
 - 7 Emmanuel Levinas, *Ethics and Infinity*, p. 88.
 - 8 参见 Emmanuel Levinas, *Ethics and Infinity*, 第 88 页。
 - 9 对主体性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可参见顾红亮:《另一种主体性——列维纳斯的我他之辨与伦理学》，《天津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
 - 10 Emmanuel Levinas, *Totality and Infinity*, p. 245.
 - 11 勒维纳斯:《上帝·死亡和时间》，余中先译，三联书店 2003 年，第 214 页。
 - 12 参见 Emmanuel Levinas, *Ethics and Infinity*, 第 105 页。

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Levinas

Gu Hong-lia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department)

Abstract : Levinas's ethical responsibility to the main concept of metaphysics. He expounded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focus on four issues. First, in a responsible life and philosophical ties, he stressed the priority responsibilities of life. Second, in his own responsibilit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lationship, that the latter is the premise. Thir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sponsibility and action, pointing out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to respond, said the structure is. Fourth, with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in the relationship, with his main responsibilities among the main concept. Levinas show with the concept of self-responsibili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another ethical dimension, namely his responsibility. Inspiration : Contemporary this concept of responsibility in self-concern at the same time he can not be ignored, concerned about the same time, we can not ignore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for his responsibility.

Keywords : his responsibility, the statement said, subjectivity

收稿日期: 2007 - 01 - 11

作者简介: 顾红亮, 男, 华东师大哲学系副教授